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9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方式在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 111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智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王培森先生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于近期日常业务检查过程中发现非全资子公司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英捷利")2020 年度与新凯航(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凯航")、天津顺捷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捷通")业务的商业实质和商业合理性可能存在一定瑕疵,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天津英捷利与上海福迈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迈迪")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采用总额法核算不够稳妥合理。为保证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更加稳妥合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天津英捷利对新凯航的收入进行冲减,调整天津英捷利对新凯航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以及天津英捷利对顺捷通的预付款项等项目;将天津英捷利对福迈迪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调整天津英捷利对福迈迪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项目,并更正 2020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上述业务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7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上午 9:00 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 111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现场出席董事 4 名,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5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于近期日常业务检查过程中发现非全资子公司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英捷利")2020 年度与新凯航(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凯航")、天津顺捷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捷通")业务的商业实质和商业合理性可能存在一定瑕疵,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天津英捷利与上海福迈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迈迪")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采用总额法核算不够稳妥合理。为保证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更加稳妥合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天津英捷利对新凯航的收入进行冲减,调整天津英捷利对新凯航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以及天津英捷利对顺捷通的预付款项等项目;将天津英捷利对福迈迪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调整天津英捷利对福迈迪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项目,并更正 2020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上述业务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重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8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对非全资子公司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英捷利")部分业务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将影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预付款项以及 2020 年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对公司 2020 年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概况

公司于近期日常业务检查过程中发现非全资子公司天津英捷利 2020 年度与新凯航(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凯航")、天津顺捷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捷通")业务的商业实质和商业合理性可能存在一定瑕疵,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天津英捷利与上海福迈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迈迪")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采用总额法核算不够稳妥合理。为保证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更加稳妥合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天津英捷利对新凯航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以及天津英捷利对顺捷通的预付款项等项目;将天津英捷利对福迈迪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调整天津英捷利对福迈迪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项目,并更正 2020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上述业务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及情况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参股设立了天津英捷利。设立初期,天津英捷利第一大股东为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持有天津英捷利 33.33%股权。通过增资及收购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公司持有天津英捷利 46.95%股权,同月,公司与天津英捷利经营层团队持股平台天津思睿尔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天津英捷利事务中其与公司保持一致行动。由此,公司实际持有天津英捷利 56.95%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对天津英捷利构成控制,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天津英捷利与新凯航、顺捷通业务情况

(1) 业务情况

2020 年 6 月,新凯航与天津英捷利签订技术咨询合同,委托天津英捷利就 2021 年新能源汽车行业趋势提供相关咨询并提供相关调研报告。天津英捷利于 2020 年 10 月与顺捷通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由顺捷通提供服务指导和协助天津英捷利的客户完成低速电动车准入申请工作。

(2) 新凯航与顺捷通业务对天津英捷利财务报表的影响

对新凯航的业务,天津英捷利于 2020 年确认相关咨询收入 702.26 万元(含税 744.40 万元),相关收入对应天津英捷利人员薪酬支出为 62.67 万元,确认营业利润 639.59 万元,回款 466.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278.40 万元。

此外,天津英捷利 2020 年支付顺捷通技术服务费 454.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津英捷利对顺捷通的预付款项余额为 454.00 万元。

(3) 自查结论与会计处理情况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检查了解了天津英捷利上述相关业务具体情况,以及天津英捷利与新凯航、顺捷通的相关业务合同、付款凭证、相关工作成果文件等。公司认为,顺捷通法定代表人刘超曾经为新凯航监事和股东,人员上曾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且天津英捷利与新凯航、顺捷通的银行流水时间及金额较为接近,相关业务的商业实质和商业合理性可能存在一定瑕疵,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保证会计确认稳妥合理,公司将天津英捷利对新凯航的收入 702.26 万元冲回,并对新凯航的收款和对顺捷通的付款按照净额列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最终确认对新凯航的其他应付款 12.00 万元,并对 2020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预付款项等项目进行调整。

2、天津英捷利与福迈迪业务情况

(1) 业务情况

天津英捷利 2018 年开始承接福迈迪的车辆或产品测试业务。为增加客户对检测结果的认可程度,福迈迪将车辆整体检测委托给天津英捷利,鉴于福迈迪对于其中部分检测工作仍具备测试能力,该部分业务由天津英捷利转包回福迈迪,天津英捷利对于该业务形成的收入采用了总额法进行核算。

(2) 福迈迪技术检测业务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20 年天津英捷利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595.65 万元,确认成本 495.00 万元。

(3) 自查结论与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认为,为保证会计处理更加稳妥合理,对于福迈迪技术检测业务,天津英捷利应该针对自身完成部分确认收入即按照净额法确认相关收入,在 2020 年的账务中同时冲减 2020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495.00 万元。对 2020 年年度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417,943,138.07	-2,644,799.78	415,298,338.29
预付款项	8,060,775.54	-4,540,000.00	3,520,775.54
其他流动资产	15,455,713.99	421,358.48	15,877,07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22,826.67	1,032,104.54	25,654,931.21
资产总计	2,095,536,048.72	-5,731,336.76	2,089,804,711.96
其他应付款	2,472,430.07	120,000.00	2,592,430.07
负债合计	340,953,346.14	120,000.00	341,073,346.14
未分配利润	400,626,158.54	-2,747,202.61	397,878,95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6,885,373.48	-2,747,202.61	1,724,138,170.87
少数股东权益	27,697,329.10	-3,104,134.15	24,593,194.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4,582,702.58	-5,851,336.76	1,748,731,365.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5,536,048.72	-5,731,336.76	2,089,804,711.96

2、对合并利润表(2020 年年度)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653,867,671.20	-11,972,641.28	641,895,029.92
营业成本	454,930,296.53	-4,950,000.00	449,980,296.53
信用减值损失	-23,324,731.09	139,199.98	-23,185,531.11
所得税费用	-3,803,447.56	-1,032,104.54	-4,835,552.10
净利润	43,976,357.71	-5,851,336.76	38,125,02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08,077.24	-2,747,202.61	43,960,874.63
少数股东损益	-2,731,719.53	-3,104,134.15	-5,835,853.68
综合收益总额	43,976,357.71	-5,851,336.76	38,125,02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708,077.24	-2,747,202.61	43,960,874.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31,719.53	-3,104,134.15	-5,835,853.68

3、对合并现金流量表(2020 年年度)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138,969.75	-4,660,000.00	421,478,969.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51,812.44	4,660,000.00	23,011,81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818,205.83		445,818,205.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158,747.28	-4,540,000.00	284,618,74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65,341.69	4,540,000.00	89,505,34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198,487.94		536,198,48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80,282.11		-90,380,282.11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有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情况

为保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司于确认会计处理后及时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相关公告文件。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公司将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更正后的财务报表、相关附注以及天健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的披露。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1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2,839,0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46%)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计划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675,026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姓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份 52,839,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经营需要。

2、股票来源:非公开发行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9,675,026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按照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5、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市场价格决定。

6、减持方式: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国信达在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上市公司公告中做出如下承诺:

1、中国信达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股份如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亦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单位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2、中国信达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并保证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目前,中国信达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中国信达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二)中国信达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若中国信达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降至 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中国信达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五)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中国信达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控　　公告编号:2022-009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0,283,052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9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51,6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844,24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9,755,751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 9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菱电电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0,283,0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3%,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公司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菱电电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菱电电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章华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股东吴禹源、北京红崖若谷、宜路、黄立海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股东张京禹、北京红崖若谷、宜路、黄立海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股东谭纯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4、本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6、本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7、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8、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9、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余俊法、周良润、陈伟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 安泰　　公告编号:2022-007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投票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1 日 15:00 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也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投资者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公司股东通过中国结算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有关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 15:00 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08	ST 安泰	2022/3/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法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以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 下午 2:00~4:00,异地股东可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安泰集团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4、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安泰集团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 系 人:刘明燕

邮政编码:032002

电　　话:0354-7531034

传　　真:0354-7536786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4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